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苏0113破46号

申请人：江苏琵琶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9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远。

被申请人：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2025年4月1日，申请人江苏琵琶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琵琶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公司）在调解书生效后，执行过程中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金浦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友祥。经营范围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琵琶公司与金浦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苏0113

民初12184号民事调解书，由金浦公司向琵琶公司支付工程款751337.92元。履行期限届满后，琵琶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任何财产。本院出具（2023）苏0113执46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金浦公司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其财产状况不清。因此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属实，依法应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琵琶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秀明

审　判　员　吴文霜

审　判　员　崔　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麻雪姣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苏0113破46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2025）苏0113破4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琵琶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由王胜浩担任管理人的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